

天主教聖心女中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 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學務處	a. 聖心女中高中部學生德行成績考 查辦法第3條 b.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 辦法第2條	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 1. 學生請假別訂 有產前假、娩假、 流產假、育嬰假、 生理假。 2. 整潔活動實施 對象為全體學生		
	輔導室	a. 聖心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 織章程 b. 聖心女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防治規定」第3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事室	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差假辦法第2條 b.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 c. 聖心女中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 d. 聖心女中職員、工友遴聘辦法第2條 e. 聖心女中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考核委員會辦法第十條	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1. 教師請假別訂有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2.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職員之成績考核辦法皆相同。 3. 教師遴聘資格中未限制性別。 4. 職員、工友遴聘資格男女不拘。 5.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皆為男性5位女性6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p> <p>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人事處</p>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4條</p> <p>a. 學生獎懲辦法第2條</p> <p>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獎懲</p> <p>b.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第2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明訂符合人權之處理原則。</p> <p>1. 訂有獎勵與懲罰，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等，並考量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處分。</p> <p>1. 以法定程序學校教職員之考核，由成績考核委員來執行，故教職員之平時考核，隨時需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懲或懲處，若教職員違法處罰學生者，依情節懲處申誡、小過或大過。</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2.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明訂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有關學生進行如勞動（愛校）服務等方式。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以下1至4款略）。	教務處 學務處	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5條 a. 聖心女中學生改過遷善辦法第8條	認定符合，理由如下： 1.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均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而採行適當且合理之措施。 1. 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佈獎懲學生有改過自新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b.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 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c. 聖心女中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計畫 第 4 條	會，鼓勵學生於每 學期寒暑假可參 加愛校服務，以提 請銷過。 2. 學生申訴管 道，保障學生權 益，促進校園和 諧，發揮民主教育 功能。 3. 關於公共服務 係指學生參加寒 暑假之愛校服 務，或例假日至公 益單位參與公共 服務，均依學生個 人意願申請。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 施，有關學生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 等疑慮時，學校進行查察、約談等措施 是否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 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 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	教務處 學務處	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第 18 條 a. 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	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 1. 學生攜帶危險 物品足以影響或 干擾學習活教學 活動進行時，教師 或學校得保管之。 1. 學生觸犯校規 時，除約談查證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p> <p>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p> <p>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p> <p>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p>	人事處	<p>b.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c.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p> <p>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獎懲</p> <p>b. 聖心女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教評會職責</p>	<p>並告知家長，依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等考量，依比例原則懲處。</p> <p>2. 學生過失情結重大時，可能需記小過以上，均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及尊重個別差異。</p> <p>3. 訂定改過遷善辦法，鼓勵已觸犯校規之學生，能發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p> <p>1. 教職員之平時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懲或懲處。</p> <p>2. 針對教職員有觸法的疑慮時，會經由教評會審議。</p>		
<p>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p>			認定符合，理由如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施，有關學生作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是否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p> <p>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p> <p>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p> <p>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 1 至 7 款略)</p> <p>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p> <p>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p> <p>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p>	教務處	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	1. 學生認為學校有關之管教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由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務處	a. 聖心女中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1. 學生有關重大懲處，在收到通知書時，書面應載明如不服處分，得於處份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		
	人事處	1. 聖心女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教評會職責	1. 針對教職員有觸法的疑慮時，會經由教評會審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人格、名譽及隱私權等。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教務處 學務處	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0 條 b. 聖心女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 a.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安全檢查」實施辦法 b. 天主教聖心女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七項 a. 天主教聖心女中圖書館閱覽規	認定符合，理由如下：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2. 學校資訊室已建置資訊內部控制制度，減少人為過失、竊取、濫用個資之風險。 1. 學生財物失竊時，經公開說明後，全班同學互相檢查協助尋找失物，尊重同學隱私。 2. 學生有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圖書館	則第六、七條	1. 學生借閱資料 需親持學生證辦 理。不得將證件轉 交他人使用。		
<p>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引申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 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p> <p>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 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 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 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 由。</p> <p>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 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p> <p>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 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 所必要者為限。</p> <p>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 德教育之自由。</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人事室</p>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第 11 條</p> <p>a. 聖心女中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 章程第 5 條暨聖心女中學生社團課 外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p> <p>a. 聖心女中教師約定要項第 3 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p> <p>1. 學校秉持教育 中立原則，對於 多元宗教信仰 與文化之社團 成立，予以輔導 及協助。</p> <p>1. 學生自治團體 於校園內中，立場 應保持中立，不得 為特定對象做宣 傳。</p> <p>1. 教師於校園內 及教學中，立場應 保持中立，不得為 特定對象做宣傳。</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p> <p>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 條</p> <p>a.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b.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p> <p>c. 聖心女中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章程第 3 條</p> <p>d.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環保生活公約第一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1.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有家長會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參與，能充分表達意見。</p> <p>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有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均能自由發表意見。</p> <p>3. 學生自治聯誼會成立目的之一即為代表全校學生陳述意見及扮演學校與學生的溝通橋樑。</p> <p>4. 培養學生共同體認我們同屬一個人類大家庭，我們必須遵守以下四大原則，始能共同維護一個永續性全球社會：尊重</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e.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第一條	自然、普世人權、經濟公義以及和平文化。 5. 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激勵榮譽心，責任感，並樹立團體典範及加強學生環境整潔及環保工作之觀念。		
<p>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p> <p>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學務處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1條</p> <p>b. 聖心女中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章程第29條</p> <p>c. 聖心女中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管理辦法第2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因學生之種族、黨派、地域而為歧視待遇。</p> <p>2. 學生自治聯誼會定期召開自治大會，不因學生之種族、黨派、地域而為歧視待遇。</p> <p>3. 學生享有創立社團的權利，定期上課，不因學生之種族、黨派、地域而為歧視待遇。</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二十二條【結社之自由】 ~引申學校組織學生會、教師會、家長會等結社之自由。</p> <p>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人事室</p>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條</p> <p>b. 聖心女中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章程第2條暨聖心女中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管理辦法第2條</p> <p>b. 學生家長會組織辦法第三條</p> <p>a. 聖心女中退休教職員工聯誼會組織要點</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目的之一在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1. 學校學生皆有參選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等權益，並享有創立社團之權利。</p> <p>2. 本會以全校在學學生之家長及校長為會員組織之</p> <p>a. 凡在聖心女中專任教職員工退休者，皆可(1)參與本會會長之選舉。(2)參與本會</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b.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聯會設置辦法 第 2 和 3 條	會務。 (3)參加本會舉辦 之各項活動。 b.凡本校之全體 專兼任教職員為 所屬之會員。本會 之任務如下：(1) 促進同仁間之良 性溝通。(2)推動 本校教師自律公 約。(3)策畫會員 各項聯誼活動。 (4)維護其他有關 本校教師權益之 事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c.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旅遊活動辦法	C.凡本校教職員工 (含代理教師、兼任 教師、約僱、計 時)、退休教職員 工。教職員工旅遊 活動由教聯會主席 主辦或自辦，安排 時間、地點，每團 專任暨退休教職員 工人數至少十人參 加。		
第二十六條【法律前之平等】 ～引申學校本於不歧視及不強迫之立 場，師生職員於法律前一律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 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 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	教務處	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第 11 條	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 1. 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不得因 學生之性別、能 力或成績、宗 教、種族、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人事室	<p>b. 聖心女中常態編班作業流程辦法第 6 條</p> <p>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p> <p>b.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p>	<p>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2. 依常態編班作業流程編班之。</p> <p>1. 依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以公平公開方式選舉產生職員代表，符合平等原則。以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2. 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以公平公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方式選舉產生職員代表，符合平等原則。以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p>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益及學習需求等。</p> <p>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總務處</p>	<p>a. 聖心女中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要點第 3 點</p> <p>a.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p> <p>a. 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設施規則第一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對於少數弱勢學生辦理各種學雜費補助並開設補救教學班特別指導之。</p> <p>1.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設有教育儲蓄專戶。</p> <p>1. 學校無障礙設施皆依設施設計</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規範完成設置，並 有明確標示 2. 指示牌以雙語 (中、英)呈現。		

填報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02) 26182287 分機 111

承辦人(核章)：洪翠妙

主管(核章)：陳盈盈

校長(核章)：魏雪玲

天主教聖心女中 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學務處 總務處	a. 聖心女中高中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第3條 b. 聖心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c. 聖心女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第3條	認定符合，理由如下： 1. 學生請假別訂有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2. 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5~21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的1/2以上。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事室	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差假辦法第2條 b.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 c. 聖心女中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遴聘資格 d. 聖心女中職員、工友遴聘辦法第2條遴聘資格	男女廁所間數之比例為 7 比 48，符合人數需求。 1. 教師請假別訂有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2.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職員之成績考核辦法皆相同。 3. 教師遴聘資格中未限制性別。 4. 職員、工友遴聘資格男女不拘。		
第六條【工作權】 ~引申學校教學於學科知識之學習外，於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	教務處	a. 聖心女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 b. 聖心女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	認定符合，理由如下： 1. 成績考查及評量辦法兼重學科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 2. 教師專業發展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p>		<p>準第 1 條</p> <p>c. 聖心女中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第 4、5 點</p>	<p>鑑規準第一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訂定第三項為「教學評量」。</p> <p>3. 訂定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獎勵學期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p>		
<p>第九條【社會保險】</p> <p>～引申學校確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協助申請理賠，與補助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部分經費等事宜。</p> <p>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學務處	a. 天主教聖心女中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照顧對象要點照顧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p> <p>(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b. 聖心女中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2條及第6條	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 之特殊個案。 2. 學生均參加學生 團體保險,並依規定 承報不需繳費學生。		
<p>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 ~引申學校針對親職教育、懷孕學生、 高關懷學生等訂有相關協助規定等。</p> <p>本公約締約國確認：</p> <p>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 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 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 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 結。</p> <p>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 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 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p> <p>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 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 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 社會剝削。</p> <p>四、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 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 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 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 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a. 聖心女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第4條</p> <p>a. 聖心女中高中部學生德行成績 考查辦法第3條</p> <p>b. 聖心女中懷孕學生學籍管理暨 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3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p> <p>1.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應以尊重學生人格 尊嚴、配合學生心智 發展需求為原則。</p> <p>2.學生請假別訂有產 前假、娩假、流產假、 育嬰假、生理假。若 學生有需要將給予必 要的協助與關懷。</p> <p>3.訂有懷孕學生請假 或休學相關規定 (如：懷孕學生學籍 管理暨學業成績考查 補充規定),且若學生 有心理輔導之需求， 將依學生意願提供專 業服務。</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 身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 員工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 向態度。</p> <p>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 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p>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 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 要之措施：</p> <p>(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 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p> <p>(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 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p> <p>(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 藥服務與醫藥護理。</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a. 聖心女中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 作原則第 2 條</p> <p>a.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傷病處 理辦法第一條</p> <p>b. 聖心女中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 法第四條</p> <p>c.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災害防 救計畫暨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年度 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p> <p>d.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年度學生宿 舍防火、防震演練計畫</p> <p>e.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無菸校園」 計畫</p>	<p>認定符合，理由如 下：</p> <p>1.訂定實驗室使用規 則，由各任課老師督 促學生遵守實驗室之 安全規則。</p> <p>1. 學生在校傷病 能迅速給與妥善 處理</p> <p>2. 對於異常同學能 轉介追蹤</p> <p>3. 依計畫實施演練 並制定緊急應變處理 流程，俾利災害發生 時緊急因應，減少損 害，保障師生安全。</p> <p>4.宿舍每學期均並邀 請龍源消防隊支援實 施防火防災演練，加 強宿舍師生安全應變 能立，確保師生安 全。</p> <p>5.本校全面禁菸，落 實「學校衛生法」、「少 年福利法」及「菸害 防制法」相關規定， 並加強菸害教育。</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總務處	<p>f.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環保生活公約第一條</p> <p>g.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第一點</p> <p>h. 聖心女中運動會實施辦法第一條、聖心女中排球比賽實施辦法第一條、聖心女中課間操實施辦法第二條、聖心女中拔河比賽實施辦法第二條、聖心女中排球低手傳球賽實施辦法第二條、聖心女中健康操實施辦法第二條</p> <p>a. 聖心女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第一條</p>	<p>6. 培養學生共同體 認我們同屬一個人類 大家庭，我們必須遵 守以下四大原則，始 能共同維護一個永續 性全球社會：尊重自 然、普世人權、經濟 公義以及和平文化。</p> <p>8. 整潔競賽辦法目 的明定培養本校學生 良好生活習慣，加強 學生環境整潔及環保 工作之觀念。</p> <p>9. 固定舉辦排球比 賽、運動會拔河比 賽、低手傳球比賽、 健康操為每學年舉辦 一次，鼓勵學生參與 運動。</p> <p>1. 校園食品成份符 合標準 依左列計畫制定緊急 應變處理流程，俾利 災害發生時緊急因 應；另設置 2 套 32 支</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監視攝影機，掌握校 內各處安全。		
<p>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所有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校保障學生受教權。</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p> <p>(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p> <p>(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p> <p>(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p>	教務處	<p>a. 聖心女中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2 點</p> <p>b. 聖心女中教師職責第 1 點</p> <p>c. 聖心女中課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p> <p>d. 聖心女中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4 點</p> <p>e. 聖心女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p> <p>f. 聖心女中排課原則第 1 條</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訂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原則。</p> <p>2.教師職責明訂教師應準時上下課，保障學生受教權。</p> <p>3.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明訂學生可自由參加課業輔導。</p> <p>4.訂定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5.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健全學校課程發展與教材運用，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6.訂定排課原則，以顧及學生受教權益，並公</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p> <p>(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p> <p>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p>	人事室	<p>a. 聖心女中教師約定要項第 10 項</p> <p>b. 聖心女中教師約定要項第 12 項</p>	<p>平公正公開且具人性化為原則。</p> <p>1. 約定要項中明訂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p> <p>2. 約定要項中明訂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p>		
<p>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p> <p>～引申學校尊重及鼓勵學生參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p> <p>(一)參加文化生活；</p> <p>(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p> <p>(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p>	教務處	<p>a. 聖心女中學生獎懲辦法第 3~5 條</p> <p>b. 聖心女中教師應用 XMS 平台獎勵辦法、推動「國際教育」計畫教師網路課程交流獎勵辦法</p>	<p>認定符合，理由如下：</p> <p>1. 學生獎懲辦法明訂學生依其參與校內外競賽或活動之優異表現各給予應有之獎勵。</p> <p>2. 本校訂定各種獎勵辦法，獎勵教師參與研究，提升專業發展。</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p> <p>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p> <p>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p>	人事室	<p>3. 聖心女中榮譽直升獎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高國中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寒假文化交流助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李樹遠獎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王紫晶校友獎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謝國雄懷念慈母獎學金頒發辦法、聖心女中周大生特殊展能獎學金頒發辦法</p> <p>a. 聖心女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獎懲</p>	<p>3. 本校訂定各種獎學金頒發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並能發展多元智能。</p>	<p>1. 教職員之平時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教師如有傑出研究，學校會給予獎勵。</p>	

填報日期：100年12月9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02) 26182287 分機 111

承辦人(核章)：洪翠妙

主管(核章)：陳盈盈

校長(核章)：魏雪玲

